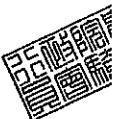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697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協助農業淨零排放，即日起「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增列「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補助措施」，請查照辦理，並轉知農民踴躍申辦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附錄八「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之減量計算基準」與旨揭計畫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農民申請電動農機補助時，於申請書上登記「申請汰舊換新補助」，併附同機種燃油農機「農業機械使用證」影本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」，該燃油農機購置日期應於民國107年（含）以前。

(二)為鼓勵農民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，該申請案政策配合度積分核予5分。

(三)農民於申領農機補助款前，至鄉（鎮市區）公所報廢燃油農機，並取得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」，併申領補助所需之其他文件向原受理單位辦理驗收核銷作業。

(四)農機補助受理單位將前揭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」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」，併核銷文件向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申撥補助款後，再將補助款轉匯農民。

- 三、檢送「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補助額度一覽表」1份。
- 四、計畫相關資訊與表單，置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逢甲大學(系統維運商)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農糧署(會計室、農業資材組)

內20部0傳1遞  
交11:換22章